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5%整数倍 暨减持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融昱佳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融昱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厦门融昱佳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融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融昱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融昱”）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85%）。

2025 年 5 月 20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融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融昱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 年 5 月 22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融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融昱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对外披

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融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融昱共同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5%整数倍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和厦门融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融昱、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昱”，系厦门融昱、苏州融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5%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厦门融昱佳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P 区 09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苏州融昱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多浦乐	股票代码	30152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 010, 000		1. 63
合 计	1, 010, 000		1. 63
注：2025 年 6 月 13 日，厦门融昱将持有的 433, 109 股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一致行动人深圳融昱，因此该部分股份未算入上述减持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厦门融昱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58,109	8.66	3,915,000	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8,109	8.66	3,915,000	6.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融昱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02,641	2.27	1,402,641	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2,641	2.27	1,402,641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融昱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33,109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33,109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60,750	10.92	5,750,750	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0,750	10.92	5,750,750	9.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厦门融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融昱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85%）。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厦门融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融昱计划不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减持完成的相关情况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备注
------	------	--------	------	---------	--------	---------	---------	----

				股)				
厦 门 融昱	大 宗 交 易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并上市前 已持有的 公司股份	2025 年 5 月 20 日	42.71	42.71	234,126	0.38	
			2025 年 5 月 22 日	43.34	43.34	415,265	0.67	
			2025 年 5 月 28 日	44.74	44.74	570,000	0.92	
			2025 年 6 月 13 日	47.52	47.52	440,000	0.71	
				47.52	47.52	433,109	0.70	注
			苏 州 融昱	大 宗 交 易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并上市前 已持有的 公司股份	2025 年 5 月 20 日	42.71	42.71
2025 年 5 月 22 日	43.34	43.34				230,733	0.37	
合 计						2,557,359	4.13	
剔除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的股份后合计						2,124,250	3.43	

注：2025 年 6 月 13 日，厦门融昱将持有的 433,109 股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一致行动人深圳融昱。

(二) 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 门 融昱	合计持有股份	6,007,500	9.71	3,915,000	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	6,007,500	9.71	3,915,000	6.32

	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融昱	合计持有股份	1,867,500	3.02	1,402,641	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7,500	3.02	1,402,641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融昱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33,109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33,109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875,000	12.72%	5,750,750	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5,000	12.72%	5,750,750	9.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厦门融昱及苏州融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厦门融昱及苏州融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披

露义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厦门融昱及苏州融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厦门融昱及苏州融昱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厦门融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融昱计划不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厦门融昱及苏州融昱共同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5%整数倍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2、厦门融昱、苏州融昱及深圳融昱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